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112.11.3~6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通過
113.2.2.~5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訂
113.03.07 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3 112-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 第三條 教師應依「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評鑑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最低要求標準檢核、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
- 第四條 教學評鑑與獎勵分為教學及輔導暨服務兩個項目考評，並依本系特色及需要，訂定特色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
一、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 60 分。
二、校發展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
三、學系特色項目，教學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輔導暨服務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
- 第五條 評鑑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等及優等之等第。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教學」評鑑計分表

項目 item	內容 content	得分 Score	教師說明 Teacher Instructions
最低要求標準 Minimum requirements	授課出勤、缺課、補課情形。		
	教學計畫書於期限內上傳。		
	滿足規定的授課時數（無密集排課）。		
	每學年授課課程期末學習問卷平均滿意度達 3.5 分以上。		
	一週到校四天。		
特色項目 (上限 30 分) Special items (maximum 30 points)	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支援文產博士班、通識課程或跨領域課程等，每門課計 3 分（教師人數均分）。		
	每學年授課課程期末學習問卷平均滿意度 4.5 以上者 8 分，4-4.5 以上者 5 分。		
	開設創新教學（數位應用／多元教學／PBL／翻轉教室／議題導向）等特色課程，每門課程計 2 分。		
	開設課程中，學生完成並展現實作作品，每門課計 3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 1 分/場（至多 5 分）。		
	教師本人獲得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每件 10 分。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件 5 分。		
學生回饋意見以期末問卷教師滿意度計算。如有數門課程，則加總後平均計算。			
學院特色 (上限 10 分)	協助學院推動院級跨領域學程教學活動，每件 5 分。		
	協助學院推動院級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活動，每件 5 分。		
總 計 total			

【註】 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輔導暨服務」評鑑計分表

項目 item	內容 content	得分 Score	教師說明 Teacher Instructions
最低要求標準 Minimum requirements	一、輔導 (一)參加至少二次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講座。 (二)善盡導生輔導之責。 (三)對大學部導生提供至少二次團體輔導活動或個別晤談。 (四)對每位期中預警學生提供學習關懷訪談，並登錄至學習關懷訪談系統。 二、服務：配合參與校院系所之服務性工作，參與校院系級會議平均出席率至少達75%。		
特色項目 (上限 20 分) Special items (maximum 20 points)	推動招生宣傳活動(如：營隊、學群/系所講座、模擬面試、觀課活動、高中特色課程、國際招生/交流等)，每場 2 分。 擔任各類考試命題委員、資料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2 分/次 擔任校內各類委員會之委員，2 分/次 參與系上各類座談、校友會與說明會，1 分/次 主辦系上工作坊、研討會與演講活動，每場 3 分。 指導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活動，一學期 2 分。 指導學生或社團獲得校內、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每件 10 分 教師本人獲得校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每件 10 分。		
學院特色項目 (上限 20 分)	協助院推動院級營隊活動，每件 5 分。		
	協助院推動院級招生工作，每件 5 分。		
總計 Total			

【註】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呈現。